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為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工作方面，截至2019年年底，已完成選定的目標鄉村可勘察的屋宇數目共有多少？全港餘下仍須作為選定的目標鄉村可勘察的屋宇數目估計又為何？

2. 上述(1)的2020年計劃目標是4 000個，然而2019年的實際處理數目為5 175個，沒有上調處理目標的原因為何？

3. 2019年，“為拆除搭建於樓宇天台、...而選定的目標樓宇”是91座，2020年計劃目標仍維持80個，沒有提昇處理目標去加快處理僭建物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截至 2019 年年底，屋宇署按逐條鄉村巡查模式巡查了約 39 8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截至 2019 年年底，屋宇署巡查了 642 條認可鄉村[(1)]當中的 226 條。由於認可鄉村內須巡查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總數，只有在完成巡查有關鄉村後才可確定，所以屋宇署沒有認可鄉村內須逐條鄉村巡查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實際數目。

2. 屋宇署以逐條鄉村巡查的方式巡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屋宇署須完成巡查某條認可鄉村後，才可確定在有關鄉村已巡查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總數。由於逐條鄉村巡查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高於預期，對於已在 2019 年辨識的首輪取締目標，屋宇署須繼

續採取跟進執法行動，所以 2020 年的計劃目標維持不變，以確保能適時跟進，採取執法行動。

3. 屋宇署一直對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以全面清拆僭建物（包括但不限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屋宇署在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時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接獲的公眾舉報。2019 年，屋宇署揀選了 91 幢樓宇為目標樓宇。由於在 2019 年所揀選的目標樓宇內辨識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以及對這些僭建物採取跟進執法行動均涉及大量工作，所以 2020 年的計劃目標維持不變，以確保能適時採取大規模行動及執法行動。

註[1]： 根據地政總署於 2009 年公布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全港獲核准的認可鄉村共 642 條。

－ 完 －